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法令宣導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投信投顧組專門委員 陳秋月

111年8月3日

# 大綱

1.

近期投信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

2.

基金資訊揭露強化監理措施

3.

人員管理與資安通訊管理措施

4.

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保護措施

5.

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

# 投信投顧法立法意旨

- ◆ 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整合管理，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事業

營業許可(未經許可不得經營業務)  
設置標準(最低資本、營業保證金、場地設備、人員...)  
財務及業務管理  
內控內稽、法令遵循、公司治理  
金融檢查及行政處分



## 人員

人員消極資格、積極資格要求  
證照管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業務)  
職前及在職訓練  
專任及兼職限制  
行為規範  
行政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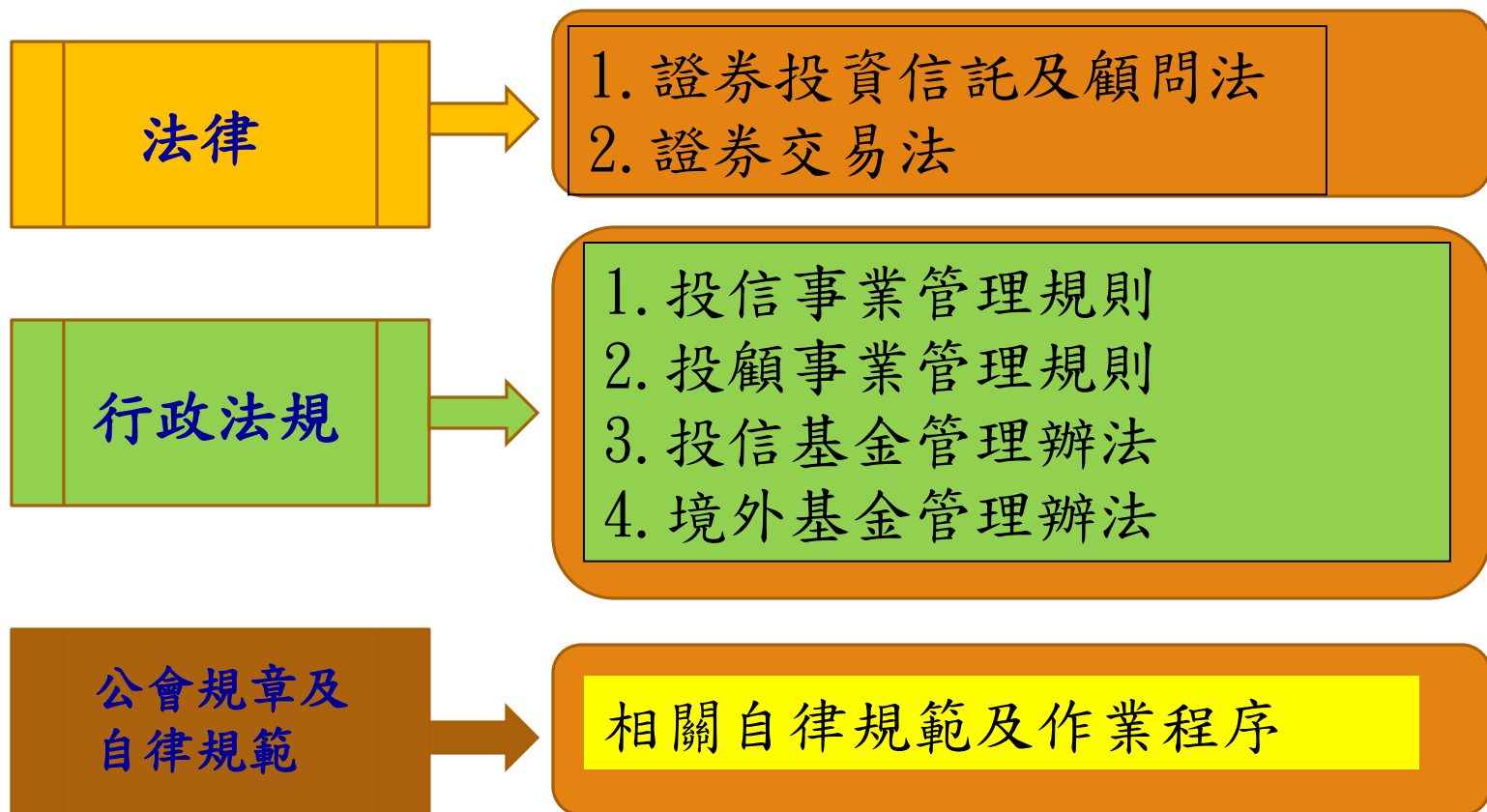
## 商品

商品設計或操作規範  
商品之核准、申報生效或備查  
資訊揭露  
商品銷售之要求  
商品之風險管理  
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 投信投顧法規架構

## 法律位階



1

# 近期投信法規鬆綁與 業務開放

# 1. 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

修正投信基金管理辦法放寬投信基金投資範圍

明定公募投信基金得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

開放投信事業得與高淨值投資法人客戶自行約定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保管事宜

放寬從事Robo-Advisor自動再平衡交易之規範

開放投信事業得對高資產客戶銷售與諮詢「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修正放寬鼓勵投信躍進計畫

## 1. 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

# 修正投信基金管理辦法放寬投信 基金投資範圍<sub>1</sub>

(110.12.28 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及金管證投字第113656489號令)

### ◆放寬基金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基金管理辦法§10)

- ✓ 每一基金得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上限，將由該次承銷總數之1%放寬為3%。
-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將由該次承銷總數之3%放寬為10%。

#### 配套措施

- 考量承銷股票之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要求投信公司應：
  - 1、於內控制度中針對基金投資承銷股票之分析、決定、執行、檢討等四流程訂定相關控管機制。
  - 2、於信託契約明訂投資範圍及投資比率上限。
  - 3、於基金公開說明書等銷售文件中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 針對基金投資利害關係企業承銷之有價證券，應訂定利益衝突防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時點、數量、比例，及加強說明投資該承銷有價證券之合理性，不得有配合集團券商而由基金投資之利益衝突情事。

## 1. 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

# 修正投信基金管理辦法放寬投信 基金投資範圍<sub>2</sub>

- ◆ 放寬基金得投資未達信用評等機構一定評等或未經評等之國內次順位債券。 (基金管理辦法§17、§90)

### 修正說明

- 考量基金投資國內外債券規範之一致性，且近年來實務上國內次順位債券本身多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爰放寬基金得投資未達一定評等或未經評等之國內次順位債券
- 惟應符合現行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比率限制等規範。



## 1. 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

# 修正投信基金管理辦法放寬投信基金投資範圍<sub>3</sub>

### ◆ 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CoCo Bond**及**TLAC債券**：（基金管理辦法§27、§90）

✓ **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係指當金融機構發生所定觸發事件時（通常為金融機構已無法存續或接近無法存續，或資本適足比率下降到一定程度時），具有**註銷本金**或**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券，包括：

◆ **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

◆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符合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所定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標準者。

# 1. 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

## 修正投信基金管理辦法放寬投信基金投資範圍<sub>4</sub>

◆ CoCo Bond及TLAC債券比較：

	CoCo Bond	TLAC債券（主順位非優先受償，SNP）
規範	國際清算銀行（BIS）	金融穩定委員會（FSB）
潛在發行人	需遵循Basel III之金融機構	G-SIBs（註）
清償順位	次順位債券	雖屬於主順位債務，但清償順位次於傳統的主順位無擔保債務

（註）雖TLAC係FSB對G-SIBs的規範，惟業者表示，TLAC債券亦包含非由G-SIB銀行發行之債券，如加拿大對其D-SIB亦有TLAC之相關規定。

◆ CoCo Bond及TLAC債券之發行概況：

單位：億美元

發行量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CoCo Bond	667	922	562	1,788	673
TLAC債券	2,927	3,707	3,609	3,297	4,646

## 1. 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

# 修正投信基金管理辦法放寬投信基金投資範圍<sub>5</sub>

- ◆ CoCo BOND/TLAC債券與可轉換債券（CB）均為兼具股權與債券性質，二者之轉換機制及商品性質差異：
  - ✓ CB係發行人若經營成效良好、股價上揚，當股價達到轉換價格時，投資人有權利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以期獲取更高之價值報酬。
  - ✓ CoCo Bond發行人若發生危機並觸發轉換條件時，CoCo Bond將強制轉換為普通股或本金減損，以吸收發行人之損失。

### 配套措施

- **COCO BOND**投資額度與現行開放投資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併計，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 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BB級**以上。
- **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該等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之相關**處置措施**，並提經董事會通過。
- **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投資該等債券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方式，並具備適當風險管理機制。
- 公開說明書揭露投資該等債券之說明並揭露相關風險。
- 於信託契約明訂投資範圍及**投資比率上限**。

## 1. 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

# 明定公募投信基金得投資於創新板 上市公司股票<sub>1</sub>

(110.3.31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

### ◆ 公募投信基金得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比率限制：

- ✓ 每一基金投資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每一基金投資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
- ✓ 每一基金投資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3%**。

### 配套措施

- 投信事業應將投資創新板上市股票之相關**風險評估控管機制**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經提董事會通過。並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載明投資創新板上市股票之相關風險。
- 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新增投資創新板上市股票者，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本會申請核准修約。

# 1. 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

## 明定公募投信基金得投資於創新板 上市公司股票<sub>2</sub>

投資標的	占本基金淨資產%	每一基金占發行 公司已發行單位	全部基金占發行 公司已發行單位
期信基金+ 槓反ETF+ 商品ETF	<10%	-	-
認購權證	<5%	<10% (合併計算)	<10% (合併計算)
興櫃股票	<5% (任一公司股票<1%)	<1%	<3%
<b>創新板股票</b>	<b>&lt;3%</b> (任一公司股票<1%)	<b>&lt;1%</b>	<b>&lt;3%</b>
參與憑證	<10%	<10%	<10%

# 1. 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

## 開放投信事業得與高淨值投資法人客戶自行約定全委資產保管事宜<sub>1</sub> (110.12.8 修正發布全權委託管理辦法)

### ◆ 原規定全權業者得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客戶自行約定全委資產保管事宜：

➤ 107.1.31修正投信投顧法第62條

修正條文	說明
<p><b>第六十二條第七項</b>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契約簽訂前應辦理事項及帳務處理等事項，不適用前四項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條及前條第一項有關由客戶與保管機構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之規定。</p>	<p>考量境外基金等專業投資機構有自己之保管機構，且具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具有洽定全權委託投資相關事宜之能力，為符合其個別需求，爰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放寬為得不適用客戶應將資產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轉予保管機構、客戶應與保管機構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辦理事項、退還之交易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應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應每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客戶、淨資產價值減損之通知等相關規範，爰增訂第七項。</p>

# 1. 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

## 開放投信事業得與高淨值投資法人客戶自行約定全委資產保管事宜<sub>2</sub>

### ◆ 原規定全權業者得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客戶自行約定全委資產保管事宜：

- 符合本法第62條第7項之客戶條件為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專業投資機構且所委託投資資產已指定保管機構者，得不適用現行規定。  
(全委管理辦法§11)
- 客戶符合前揭條件者，不適用客戶應將資產委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應與保管機構簽訂契約、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辦理事項、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作為客戶買賣成本減少、每月定期報告義務及淨資產價值減損通知等相關規範。(全委管理辦法§11、21、22、26、28、29)

# 1. 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

## 開放投信事業得與高淨值投資法人客戶自行約定全委資產保管事宜<sub>3</sub>

### ◆ 開放全權業者得與「高淨值投資法人」客戶自行約定全委資產保管事宜：

- 國內外法人如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所定之**高淨值投資法人**條件，並以**書面**向投信投顧事業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且所委託投資資產**已指定保管機構**者，投信投顧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全委投資資產之保管，不適用第11條第1項有關應由客戶將資產委託或信託予保管機構之規定。（全委管理辦法§11）

#### 高淨值投資法人：

1. 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200億元**、
2. 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且配置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適任專業人員**、
3. 持有有價證券等部位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
4. **內部控制制度**定有合適之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 1. 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

## 投顧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概況<sub>1</sub>

(110.11.8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865號令)

### ◆ 機器人投資顧問之分類，可區分為：

- ✓ 諮詢建議型：透過自動化服務提供投資建議及投資組合選擇。
- ✓ 資產管理型：提供客戶有關投資組合交易執行與風險管理服務。

業者	服務平台	服務分類
復華投信	理財機器人-強勢通、低點通	資產管理型
野村投信	理財農場	資產管理型 V
群益投信	群益金智動投資系統	資產管理型
富蘭克林投顧	AI理財機器人	資產管理型
鉅亨投顧	阿發總管	諮詢建議型
中租投顧	WISEGO	資產管理型
王道銀行	機器人理財	資產管理型
機智投顧	機器人理財	為金融機構建置系統平台

# 1. 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

## 投顧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作業要點<sub>2</sub>

定義	演算法之監管	瞭解客戶(KYC)與建議投資組合	公平客觀之執行
投資組合再平衡(Rebalancing)	專責委員會之監督	告知客戶於使用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前之注意事項	其他(資訊揭露)

- ◆ 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作業要點」，規範從事機器人顧問之投顧業者須建立完善之演算法監管、瞭解客戶作業與投資組合管理(於綜合考量各項評估指標後，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應依照客戶之承受投資風險程度，提供相對應之投資組合建議)、投資組合之再平衡機制等，並設置專責委員會監督機器人顧問之運作，及告知客戶於使用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前之注意事項等。

# 1. 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

## 放寬從事Robo-Advisor自動再平衡交易之規範<sub>3</sub>



- ◆ 原規定得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之規範：
  - 前提：維持與客戶原約定之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
  - 執行門檻：事先與客戶於契約中約定於個別投資標的或整體投資組合之損益達預設標準或偏離原約定之投資比例達預設標準時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透過演算法（Algorithm）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者，在符合上述情況下，得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不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第2款及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5條第2項第2款有關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人員不得有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規定之限制

# 1. 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

## 放寬從事Robo-Advisor自動再平衡交易之規範<sub>4</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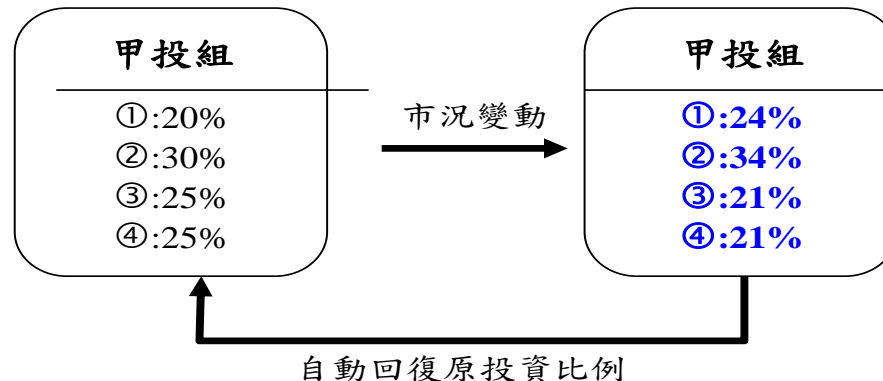
- ◆ 新增得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之規範：(110.11.8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865號令)
  - 前提：如業者與客戶約定之投資標的為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亦可在不超過與客戶事先約定之可投資基金名單(上限為30檔標的)及一定變動程度(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變動絕對值合計數未超過60%)範圍內自動執行
  - 執行門檻：個別投資標的或整體投資組合之損益達預設標準，或偏離最近一次約定之投資比例達預設標準
  - 業者若擬依本次放寬規範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交易頻率之監控管理措施，包括定期檢討評估交易頻率之適當性等，以避免自動再平衡交易過於頻繁影響客戶權益。

# 1. 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

## 放寬從事Robo-Advisor自動再平衡交易之釋例說明<sub>5</sub>

前提：業者事先與客戶於契約中約定在達到執行門檻且符合再平衡交易之約定條件之情況時，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

- ◆ 執行門檻：個別投資標的或整體投資組合之損益達預設標準，或偏離最近一次約定之投資比例達預設標準。(例如：約定投資組合整體偏離率達15%)。
- ◆ 再平衡交易之約定條件：提供兩種再平衡方式由業者與客戶擇一約定。
- ◆ 維持與客戶原約定之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例如業者提供投資人原投資組合甲(基金編號①~④，持有比例為20%、30%、25%、25%)



# 1. 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

## 放寬從事Robo-Advisor自動再平衡交易之釋例說明<sub>6</sub>

- ◆ 投資標的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經本會核備之境外基金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業者與客戶約定未超過30檔標的之可投資基金名單
  - 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變動絕對值合計數未超過60%

<情境1>  
 改變投資標的  
 (投資比例不變)：

甲投組(原約定)	乙投組(新投組)	是否須投資人同意
①:20% ②:30% ③:25% ④:25%	①:20% ②:30% ⑤:25%(+25%) ④:25% (③:0%(-25%))	否 以5取代3，2基金變動比例各取絕對值後加總合計為50%
	①:20% ②:30% ⑤:25%(+25%) ⑥:25%(+25%) (③:0%(-25%)) (④:0%(-25%))	是 以5, 6取代3, 4，4基金變動比例各取絕對值後加總合計為100%，故應投資人同意

# 1. 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

## 放寬從事Robo-Advisor自動再平衡交易之釋例說明<sub>7</sub>

### <情境2>

改變投資比例(投資標的不變)：

甲投組(原約定)	乙投組(新投組)	是否須投資人同意
①:20% ②:30% ③:25% ④:25%	①:25%(+5%) ②:35%(+5%) ③:15%(-10%) ④:25%	否 以1,2各增加5%, 3減少10%,3基金 變動比例各取絕 對值後加總合計 為20%
①:20% ②:30% ③:25% ④:25%	①:40%(+20%) ②:45%(+15%) ③:10%(-15%) ④:5%(-20%)	是 4基金變動比例各 取絕對值後加總 合計為70%,故應 投資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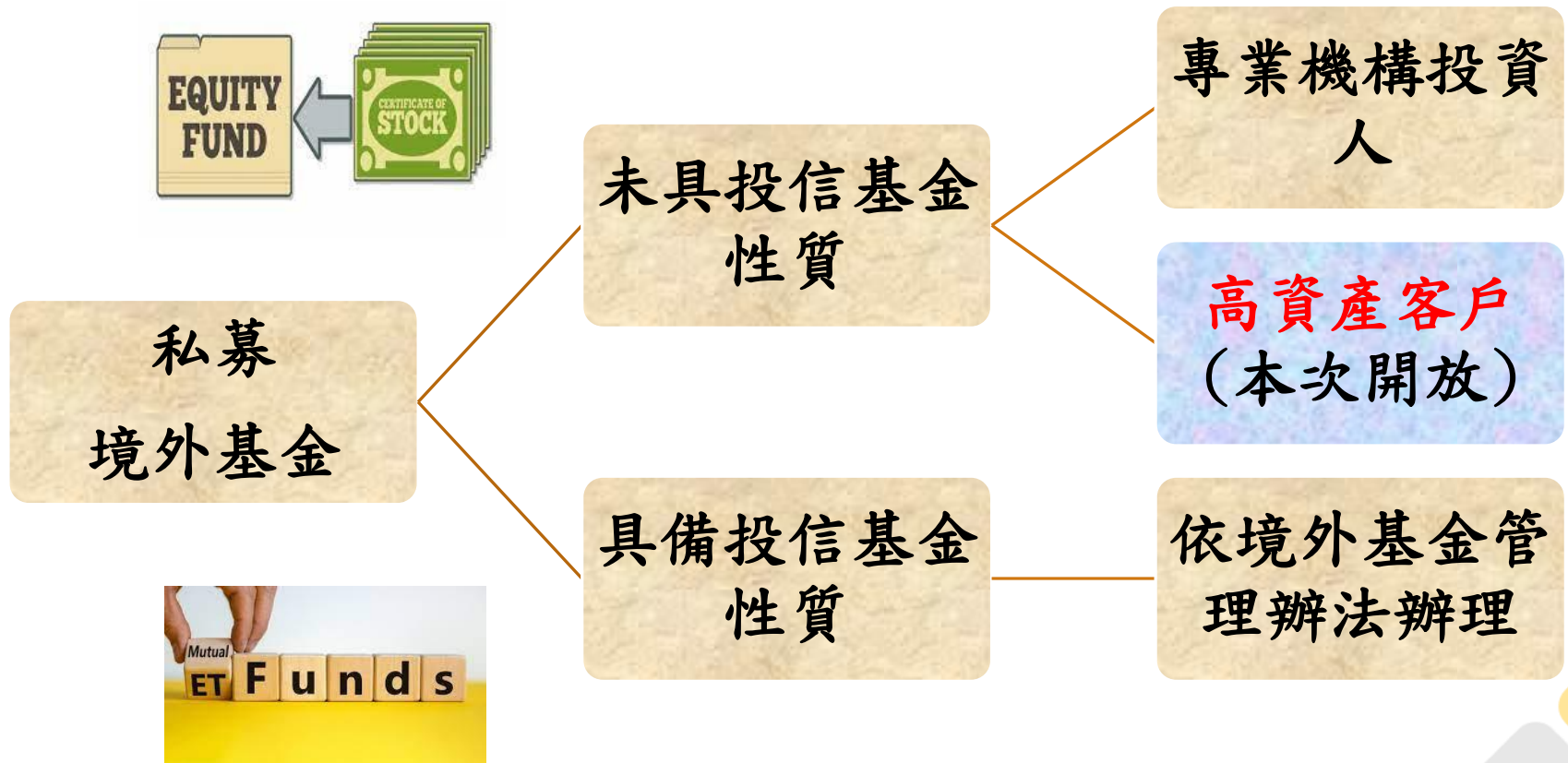
### <情境3>改變投資標的及比例：

甲投組(原約定)	乙投組(新投組)	是否須投資人同意
	①:20% ②:30% ③:20%(-5%) ④:20%(-5%) ⑤:10%(+10%)	否 新加入510%、3,4各減 少5%,3基金變動比例 各取絕對值後加總合計 為20%
①:20% ②:30% ③:25% ④:25%	①:15%(-5%) ②:30% ③:25% ⑤:30%(+30%) (④:0%(-25%))	否 刪除4、新加入5,30%、 1減少5%,3基金變動比 例各取絕對值後加總合 計為60%
	①:10%(-10%) ②:10%(-20%) ⑤:40%(+40%) ⑥:40%(+40%) (③:0%(-25%)) (④:0%(-25%))	是 刪除34、新增56,各40% 1,2各減少10%,6基金 變動比例各取絕對值後 加總合計為160%,故應 投資人同意

# 1. 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

## 開放投信得對高資產客戶銷售與諮詢「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sub>1</sub>

(110.5.31 金管證投字1090147633號令)





# 1. 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

## 開放投信得對高資產客戶銷售與諮詢「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sub>2</sub>

- ◆ 原規定投信事業得對「專業機構投資人」銷售與諮詢「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 申請業者之資格條件：投信及投顧事業(不含兼營)應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9條所定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
  - 得接受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委任，針對該機構「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基金商品，於國內對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進行銷售或提供諮詢等服務
  - 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 不得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
  - 應於境外基金價款繳納完成日起5日內，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彙送本會備查(首次申報)；並應於每月第10個營業日申報上月份變動情形(變動申報)。

# 1. 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

## 開放投信得對高資產客戶銷售與諮詢「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sub>3</sub>

- ◆ 開放投信事業得對「高資產客戶」銷售與諮詢「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110.5.31 金管證投字1090147633號令)
  - 得接受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委任，針對該機構「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基金商品，於國內對高資產客戶進行銷售或提供諮詢等服務
  - 高資產客戶人數不得超過99人
  - 委任國內單一機構以利控管人數，並於委任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 高資產客戶：

1. 提供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達等值1億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2. 該自然人或經法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充分風險承擔能力。
3. 客戶書面確認同意成為高資產客戶。

# 1. 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

## 開放投信得對高資產客戶銷售與諮詢「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sub>4</sub>

◆ 投信事業得接受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委任，針對該機構之基金商品，於不涉及OBU/OSU業者之客戶、不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之前提下，提供以下服務：（110.5.31 金管證投字1090147633號令）

- 主動與OBU/OSU業者聯繫，並根據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之產品內容、市場趨勢與市場需求、以及OBU/OSU之業務需要，提供OBU/OSU業者相關基金商品銷售策略、產品推介與說明、協助辦理基金商品上架與內部教育訓練。
- 主動聯絡與引介外國資產管理機構與OBU/OSU業者聯繫，並於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來臺時（或以視訊方式），陪同會談、拜訪OBU/OSU業者；以及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合作舉辦，向OBU/OSU業者提供市場趨勢、投資策略、商品介紹說明等研討會。
- 協助接受、處理及核對OBU/OSU業者相關基金商品之交易單等相關行政事項。
- 相關基金商品上架後，依據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作業及OBU/OSU業者需求，主動提供基金商品訊息資料、內部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

# 1. 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

## 開放投信得對高資產客戶銷售與諮詢「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sup>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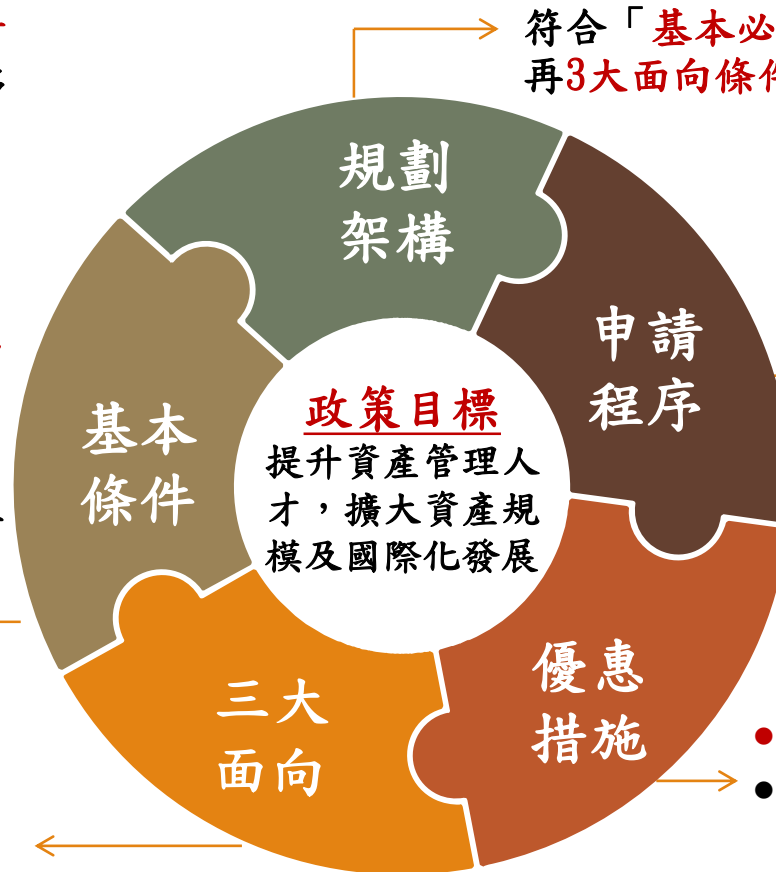
### ◆ 投信事業申請辦理前揭業務，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個案申請核准：(110.5.31 金管證投字1090147633號令)

- 符合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 委託之外國資產管理機構(申請提供OBU/OSU業者服務者，另包括OBU/OSU業者等服務對象名單、提供服務之作業項目及內容)簡介。
- 從事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於：
  - (1)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及商品之遴選與簽約作業、
  - (2)充分瞭解客戶、商品評估審查、業務招攬、
  - (3)諮詢與銷售、資訊確認與區隔、
  - (4)交易指示/款項收付與對帳單交付、
  - (5)教育訓練(含內部人員教育訓練及提供OBU/OSU教育訓練之作業原則)、
  - (6)糾紛處理及執行其他服務作業項目之規範等。

# 修正放寬鼓勵投信躍進計畫<sub>1</sub>

(110.6.11金管證投字第1100333960號令修正)

- 自申請日前3年無重大違規情事。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 最近1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自申請日前3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無重大缺失。但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符合「基本必要條件」之投信業者，若再3大面向條件，則可選擇優惠鬆綁措施

- 於每年6月底前檢證向本會申請認可。
- 認可有效期間為1年。

- 「投研能力」
- 「國際布局」
- 「人才培育」
- 其他具體績效貢獻

- 基本優惠措施
- 得選擇的優惠措施

# 1. 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

## 修正放寬鼓勵投信躍進計畫<sub>2</sub>

### ★優惠措施：

#### □ 基本優惠措施：

1. 得申請募集不受現行相關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範圍及比率規定限制之投信基金
2. 得申請募集ETF連結基金，所投資投信事業已經理之ETF，不以國內成分證券ETF為限

#### □ 得選擇的優惠措施：

1. 放寬投信事業每次送審之投信基金檔數上限
2. 縮短申報生效期間為12個營業日
3. 簡化特殊類型基金之申請程序。如因產品設計涉及法規修正者，得經向本會申請核准後，遞延使用本優惠措施
4. 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之其他優惠或便利措施

(同時選擇1、2者，可於優惠措施有效期間內自由擇一適用，惟不得同時使用)

# 1. 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

## 修正放寬鼓勵投信躍進計畫<sub>3</sub>

	現行躍進方案 (一般)	中小躍進方案 (本次新增)
對象	各投信業者(39家)	中小型投信：最近1年度平均資產管理規模後3/4之投信業者(第10~39名)
認可條件	符合「基本必要條件」+三面向「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	符合「基本必要條件」+「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其中二面向
取得優惠	基本優惠+選擇優惠	僅有基本優惠

# 1. 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

## 修正放寬鼓勵投信躍進計畫<sub>4</sub>

★三大面向（須全部符合，中小躍進符合其中二面向）：

□ 面向一、投研能力（「自行投資能力」及「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皆須合格）

	現行躍進方案 (一般)	中小躍進方案 (本次新增)
自行投資能力 (4個指標須至少符合2個)	3. 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年平均 $\geq 25$ 人或達總員工人數20%，且投研團隊人數及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MMF)皆為成長、或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年平均 $\geq 75$ 人，且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MMF)為我國投信業者排名前1/4	放寬指標： 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年平均 $\geq 15$ 人或達總員工人數20%，且投研團隊人數及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MMF)皆為成長



# 1. 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

## 修正放寬鼓勵投信躍進計畫<sup>5</sup>

	現行躍進方案 (一般)	中小躍進方案 (本次新增)
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 (2個指標須至少符合1個)	1. 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MMF)為投信業者排名前1/3、或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MMF及ETF)為投信業者排名前1/3  2. 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MMF) $\geq 150$ 億，且 <u>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u> ，並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或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MMF及ETF) $\geq 100$ 億，且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並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	同左  放寬指標： 左列指標刪除最近一年度資產管理規模成長率為正之要求， 意即要求最近一年度 <u>資產管理規模成長率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u> 。

# 1. 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

## 修正放寬鼓勵投信躍進計畫<sub>6</sub>

### □ 面向二、國際布局（5個指標須至少符合1個）

	現行躍進方案 (一般)	中小躍進方案 (本次新增)
國際 布局	3. 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u>50億元</u> ；或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至少達新臺幣 <u>180億元</u> 且逐年成長	放寬指標： 左列指標50億元下修至 <u>25億元</u> ， 180億元下修至 <u>90億元</u>
	4. 國外資金投資投信事業於境內發行之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至少達新臺幣 <u>40億元</u>	放寬指標： 左列指標40億元下修至 <u>20億元</u>

# 1. 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

## 修正放寬鼓勵投信躍進計畫<sub>7</sub>

### □ 面向三、人才培育 (3個指標須至少符合1個)

	現行躍進方案 (一般)	中小躍進方案 (本次新增)
人才 培育	2. 培育內部人才進行與業務相關之進修、考試、參與國際性論壇或座談會等培訓活動、為提升投研能力進行國內外公司實地拜訪活動，且成效卓著 (問答集說明人才培育費用原則上以投信稅後淨利之1.5%為標準，未達100萬元者應至少達100萬，超過500萬元者應不少於500萬)	放寬指標人才培育費用標準【修正問答集】： 仍如左列以投信稅後淨利之1.5%為標準，但原100萬元 <b>下限放寬標準為50萬元</b> (未達50萬元者應至少達50萬元)，上限500萬元仍維持不變。

2

# 基金資訊揭露強化 監理措施

## 2. 基金資訊揭露監理措施

- 強化境內外ESG基金產品面資訊揭露
  - 強化投信公司層面永續資訊揭露
- 強化投信基金對投資地區政經等風險之評估控管機制
- 強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基金風險揭露之監理措施

# 強化境內外ESG基金產品面資訊揭露<sub>1</sub>

## ESG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發行計畫/ESG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應揭露之8大原則

(110.7.2金管證投字第1100362463號函、111.1.11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令)

-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方法**  
訂定永續投資目標，說明衡量評量指標。
-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類型，對ESG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
- 3 投資比例配置**  
明定ESG最低投資比重(宜達70%以上)，並說明整體資產運用
- 4 參考績效指標**  
如有設定績效指標，應評估指標與基金ESG投資重點一致性
- 5 排除政策**  
排除列入投資標的的類型(如武器、酒類、賭博、色情及煙草行業)
- 6 風險警語**  
基金之ESG投資重點之相關風險描述
- 7 盡職治理參與**  
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盡職治理報告查詢方法與途徑
- 8 定期揭露**  
每年在投信公司/總代理人網站對外揭露定期評估資訊。



# 強化境內外ESG基金產品面資訊揭露<sub>2</sub>

## ESG基金資訊揭露釋例

### 1 投資目標

- 參酌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目標，以推動綠色能源、低碳技術、促進社會平等為目標，投資具有健全公司治理之上市公司。

### 2 投資策略

- 基金採用同類較佳篩選策略
- 基金投資標的須符合並持續維持一定ESG評分之上。
- 經理公司參考被投資公司永續報告書與公司訪談(或外部機構評等及研究)，針對股票及債券發行人進行ESG評分，評估發行公司在環境、社會、及治理等主要面向表現。

### 1 衡量標準

- 環境表現以能源使用、原物料、水資源、廢棄物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供應商環境評估...等指標衡量；
- 社會表現以勞資關係、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供應商社會評估、童工使用及強迫勞動...等指標衡量。

### 5 排除政策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機構所發行證券
- 超過○%收益來自開採動力煤機構所發行證券
- 超過○%收益來自酒類、武器、博彩、色情及煙草行業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強化境內外ESG基金產品面資訊揭露<sub>3</sub>

## ESG基金資訊揭露釋例

### 3 投資比例

- 投資國內外環境及社會責任相關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
- 所謂「環境及社會責任相關之有價證券」指為MSCI ESG指數成分股且ESG評分為個產業前50%。

### 4 參考績效指標

- ESG基金若以台股為主要投資市場，如有設定參考績效指標，應選擇與投資方針較為一致之指數，如MSCI臺灣ESG永續高股息精選30指數、FTSE富時臺灣永續指數。

### 7 盡職治理參與

- 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上述報告可於公司官網上查詢(網址)。
- 經理公司為瞭解被投資公司永續風險與機會，要求被投資公司每年公布永續報告書及揭露氣候相關風險，基金運用基金資產行使投票權前，評估股東會議案內容，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可能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原則不支持。
- 若被投資公司未能有效因應前述重大議題，直接與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進行溝通，如對公司處理環境與社會風險方式或能力有疑慮，可能採行下列措施：在董事選投反對票、透過股東提案反映疑慮、列入不宜投資名單。



## 2. 基金資訊揭露監理措施

# 強化境內外ESG基金產品面資訊揭露<sub>4</sub>

FUNDCLEAR 基金資訊觀測站

### 01 在基金資訊觀測站建立ESG基金專區

請集保於境內基金資訊觀測站網站建置「**環境、社會及治理基金列表專區**」，將ESG基金以列表方式呈現於網站。



### 02 已核准ESG基金適用新規定給予緩衝期

已核准以ESG為主題之基金，如投資人須知未依規定揭露完整永續資訊內容者，應於審查原則發布後**6個月內**改善完畢，向本會送件申請審查，經核准後，方可列入ESG基金專區。

### 03 未列入專區基金不得以永續投資概念作為廣告訴求

基金非以ESG為主題，但基金名稱與環保或其他永續概念有關，如不依ESG審查監理原則揭露相關資訊，不得列入ESG基金專區，基金名稱後方加註「**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不得以永續投資作為廣告訴求。

# 強化投信公司層面永續資訊揭露

## 投信投顧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12條

投信公司於執行投資時，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治理情形，包括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等。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 第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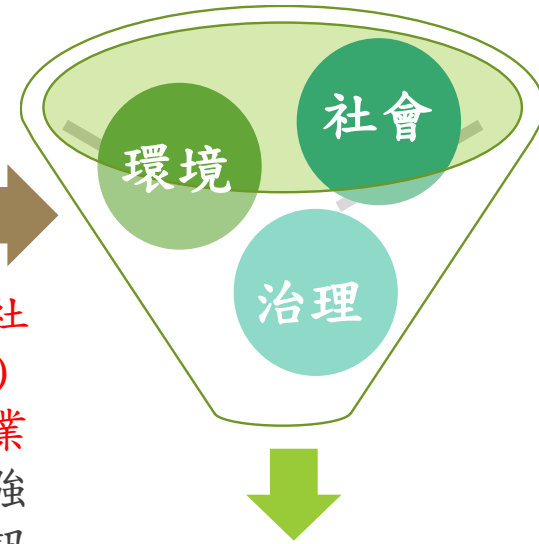
機構投資人肩負盡職治理責任，宜將被投資公司在ESG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考量，整合於投資流程與決策中，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建設性之溝通及互動等議合作為，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

## 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

- 證交所每年辦理評比及公布評比結果。
- 設計30項評比指標，涵蓋政策遵循及實務揭露2大面向。
- 搭配「鼓勵投信躍進計畫」，鼓勵投信業者提升盡職治理報告揭露品質。

## 增訂實務指引

透過發布「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實務指引」，強化公司層面永續資訊揭露等事項(包括治理機制、ESG因素整合至投資及風險管理等)。



投資組合  
資產配置

#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暨ESG資訊揭露實務指引<sub>1</sub>

（公會111.6.30發布）

## 適用對象

- 投信事業
-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顧事業

## 指引性質

- 應依其業務規模及性質相當之方式，將 ESG納入其投資及風險管理之考量，包括治理、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
- 應訂定相關**內部規範**及機制，定期審視並確保公司依指引規定辦理
- 若**母集團已建立不低於**本指引規定且**不違反**我國法規情形者，**得適用母集團**之規定，惟應確保符合或高於指引規定。

# 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暨ESG資訊揭露實務指引<sub>2</sub>

## 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之治理機制

董事會應核定ESG投資與風險政策，負最終之責任

高階管理層應訂定ESG投資與風險管理政策並應配置充分人力資源。

事業董事會應按季報告

### ESG投資管理作業流程

應將ESG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並依投資方針與ESG因素之關聯性，採取合理步驟評估ESG風險對資產的影響，並定期進行投資檢討

投資研究部門應進行永續投資研究及盡職治理調查

### ESG風險管理作業流程

- 訂定ESG風險指標與目標及評估方法，並評估該等風險之影響性。

- 訂定 ESG 相關風險曝險之管理及持續監控機制。

- 就涉及較高 ESG 風險之投資標的應有加強控管機制。

### 資訊揭露

應至少每年於永續報告書或公司網站發布公司定期評估報告

內容包括ESG治理機制運作情形投資及風險管理作業程序、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情形



緩衝期：  
投信事業:6個月  
投顧事業:1年



## 2. 基金資訊揭露監理措施

# 強化投信基金對投資地區政經等風險之評估控管機制<sub>1</sub>

### ◆ 背景：

- 美國總統拜登於110.6.3簽署行政命令，禁止美國人投資涉及中國大陸軍方或監控等爭議企業，包含該等企業之任何主體的公開交易證券，或任何公開交易證券的衍生品，或旨在為此類證券交易提供投資機會的證券，禁止投資企業如海康威視、中航沈飛、中航高科、中國船舶及華為技術等59家中國企業。
- 此行政命令於110.8.2生效，已持有之美國投資人110.6.3起有1年緩衝期撤資(含共同基金如投資該等企業，美國投資人應於1年內贖回基金)

## 2. 基金資訊揭露監理措施

# 強化投信基金對投資地區政經等風險之評估控管機制<sub>2</sub>

- ◆ 投信事業應制定投信基金**政經風險**之風險評估控管機制，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提董事會通過，並定期檢視、追蹤、評估基金持有爭議性標的之公司概況。如基金投資涉及政經風險，應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揭露相關風險**事項。
- ◆ 投信投顧公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明確列舉**政經風險為衡量風險項目**，維護投信基金資產及投資人權益。(110.11.30金管證投字第1100374892號函核備)
- ◆ 境外基金如有投資爭議性武器相關投資標的者，應於**投資人須知**加強揭露之。

## 2. 基金資訊揭露監理措施

# 強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基金 風險揭露之監理措施<sub>1</sub>



### 修正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現行「高收益債券基金」名稱緣其所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英文名稱「High Yield Bond」直譯為中文而稱之。
- 考量近來國際經濟情勢變動快速，為強化投資人保護，本會已同意投信投顧公會建議調整基金中文名稱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本會110.11.4函請投信投顧公會調整其自律規範用詞，並請該公會轉知業者於6個月內(至遲111.5)完成基金更名事宜。

## 2. 基金資訊揭露監理措施

# 強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基金風險揭露之監理措施<sub>2</sub>

### 修正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公用事業、電訊	RR3
		金融、科技、能源	RR4
		黃金貴金屬、 <b>能源</b>	<b>RR5</b>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	RR3
		金融、科技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等)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公用事業、電訊、金融、科技	RR5
	債券型 (固定收益)	全球(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b>非投資等級債券</b> 可轉換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等)		投資等級之債券	<del>RR2</del> <b>RR3</b>
		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b>非投資等級債券</b> 可轉換債券	RR4



## 2. 基金資訊揭露監理措施

# 強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基金風險揭露之監理措施<sub>3</sub>

### 強化基金文件之風險揭露

-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之注意事項、投資人須知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範本**：新增「使用RR等級為標示時，應於RR等級備註說明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以利投資人知悉。
- **修正投資人須知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範本**：如以RR等級作為風險標示，應闡明基金所屬RR等級之理由及可能之限制，並引導投資人可至公會網站查詢其他風險評估指標，如年化標準差、Beta、Sharpe值等。
- **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1)增列新臺幣兌換外幣投資外幣計價基金之匯率風險，(2)提醒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資訊可至公會網站查詢。(3)每次申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前，均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 2. 基金資訊揭露監理措施

# 強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基金風險揭露之監理措施<sub>4</sub>

### 強化銷售機構確實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

- 本會110.11.4函請相關公會檢討基金銷售自律規範及轉知銷售機構辦理事項：
  - 銷售機構應確實辦理KYC及KYP適合度評估，於KYP風險評估，不得以基金過去淨值波動為唯一參考，而應確實就基金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可能涵蓋之風險進行評估。
  - 銷售機構應將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及不當銷售行為等納入業務人員之薪酬考核，並建立不當銷售之懲處機制，業務人員不得有引導或暗示投資人填列不實KYC，致投資人申購與本身風險承受度不匹配之基金。
- 本會將強化基金銷售之業務檢查

## 2. 基金資訊揭露監理措施

# 強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基金風險揭露之監理措施<sup>5</sup>

### 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修正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請以條列方式重點說明，並引導投資人於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風險說明）

按基金類別及基金之投資特色，簡述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不能以數額表達者，得以文字表達，並說明本基金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項目所有內容應以粗體字揭露）

投資債券信評、投資國家或區域、投資標的集中度、流動性及產業循環、外幣計價匯率風險、淨值波動度風險等等。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請以條列方式重點說明）

請依基金類型、特色及 KYP 風險評估結果，以客觀方式描述適合之投資人屬性。考量不同銷售機構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之評估要素或準則不同，總代理人應依基金類型、特色及 KYP 風險評估結果，以客觀方式描述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不得僅以單一評估指標或要素判斷。RR 係代表基金過去淨值之波動程度，與投資人之風險承受度不同，爰本欄不宜揭露 RR 等級。

（111.1.10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6956 號函核備）

3

# 人員管理與資安通訊 管理措施

### 3. 人員管理與資安通訊管理

- 基金及全委經理人之利益防範措施
- 投信從業人員之強化管理措施
- 提升投信從業人員職業道德
- 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規範
- 因應流行疫情採取異地備援辦公或居家辦公作業指引
-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 吹哨者制度

## 不當行為之防範

### 投信管理制度檢討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

- ◆ 應定期或視需要得不定期，向TSE/OTC清查**基金經理人及全委投資經理人**，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有價證券交易情形
- ◆ 應就**基金及全委投資經理人**之辦公處所訂定資訊及通訊使用管理規範
- ◆ 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交易室管理原則性規範)
- ◆ 於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
- ◆ 應設置**投資管理委員會(團隊)**，就上市上櫃興櫃股票訂定投資範圍，作為選股操作之依據
- ◆ 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單位)**，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至少每季評估一次
- ◆ 就全權委託帳戶之管理，除應遵守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外，尚應訂定內部規範及流程

# 基金及全委經理人之利益防範措施<sub>1</sub>

## ◆ 事前預防機制

- 1. 交易限制**：依投信投顧法第77條及全委管理辦法第19條之1規定，投信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與基金(或全委)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不得買賣與投信基金或全委資產所投資之相同股票**。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因繼承、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償配發新股、受讓庫藏股、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參加員工福利儲蓄信託或員工持股信託等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非屬上開規定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104.5.25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0524 號令)
- 2. 行為禁止**：依投信投顧法第59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規定，投信人員及辦理全權委託業務人員**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買賣，及**運用投信基金買賣有價證券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基金及全委經理人之利益防範措施<sub>2</sub>

### ◆ 事前預防機制(續)

3. 申報持股：前開人員應**按月**向投信事業**申報**其股票交易情形，投信事業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人員投資股票等申報及違規處理事宜；**內稽人員並按月查核遵循情形**。(105.5.19金管證投字第10500094301號令)
4. 資訊及通訊設備管制：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規定，公司應就基金(或全委)經理人之辦公處所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包括使用**私人**之資訊及通訊設備，應於**台股交易時段內集中保管**。

# 基金及全委經理人之利益防範措施<sup>3</sup>

### ◆ 事前預防機制(續)

#### 5. 禁止收受或提供不當報酬及收受饋贈或款待：

- 公司及其員工不應直接或間接收受或提供不當之金錢、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而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
- 公司應訂定員工收受或提供饋贈或款待之規範。
- 前項因節慶或依風俗慣例所為之饋贈，每位員工每次自同一公司所收受者及公司每次提供予同一公司之同一對象者，其禮品價值均不得超過新臺幣3千元。

## 基金及全委經理人之利益防範措施<sup>4</sup>

#### ◆ 事後交易監控機制

1. 投信事業自行查核：依投信投顧公會經理守則，投信事業應定期或不定期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查詢基金(或全委)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買賣有價證券之情形，**內稽人員並應按月查核前開人員持股申報之法規遵循情形**。
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監控機制：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市場監視發現異常交易個股，即時了解有無涉及投信基金及代操帳戶，如發現有異常情況，即時通報金管會進行處理。

# 基金及全委經理人之利益防範措施<sup>5</sup>

### ◆ 金管會採行強化監理機制：

1. 擴大基金、全委經理人及其關聯戶交易查核比對，強化交易監視機制。
2. 持續檢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加強人員交易管理，以為精進。
3. 為加強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業者遵循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事項，金管會已於109年12月18日函請投信投顧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投資或交易，除須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不得接受他人指示影響其投資操作。**

# 投信從業人員之強化管理措施<sub>1</sub>

(110.12.30 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 ◆ 強化投信風險管理機制及人員監理並給予緩衝期：

- **增訂風險管理人員**：(投信人員管理規則§2、§4、§6、§6-4、§8)
  - ✓ 考量風險管理人員已為投信事業公司治理重要一環，爰新增業務人員之「風險管理」職務
  - ✓ 投信事業應依事業規模及業務情況配置適足及適任之風險管理人員
  - ✓ 增訂風險管理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同內部稽核與法令遵循業務人員)
  - ✓ 應為專職(不得辦理登錄範圍以外之業務)
  - ✓ 應於111年12月31日前符合前揭規定。
- **投信人員不得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考量投信事業為專業投資機構，向投資大眾募集投信基金或為客戶交付之委託投資資產執行投資，關係投資人權益甚鉅。為避免利益衝突並落實專業經營原則，爰明定投信人員不得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投信人員管理規則§13)

## 投信從業人員之強化管理措施<sub>2</sub>

(110.12.8 修正發布全權委託管理辦法)

### ◆ 加強投信投顧事業及其人員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管理：

- 參酌投信事業管理規則第19條及投信事業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規定，明定投信投顧事業經營或兼營全委業務，於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或信託財產買賣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時，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全委管理辦法§19）
- 併就現行事業及其人員禁止行為中規範之投資標的修正增加「證券相關商品」。（全委管理辦法§36）

# 提升投信從業人員職業道德<sup>1</sup>

### ◆ 人員進用前加強徵信

- 加強公司同業間人員任用資訊交流

### ◆ 建置具獎勵效果之薪酬

- 公司對基金及投資經理人之薪酬，應建立合理及具獎勵效果之制度，降低基金及投資經理人違反職業道德，牟取不法利益之動機。

### ◆ 加強關懷同仁

## 提升投信從業人員職業道德<sup>2</sup>

#### ◆ 加強資訊及通訊設備之管理

- 要求投信投顧事業訂定相關人員於辦公處所使用資訊及通訊設備之管理規範並落實執行。

#### ◆ 加強職業道德教育及宣導

- 為加強從業人員對於不法行為所涉刑責之瞭解，要求投信投顧公會及公司內部提供從業人員有關職業道德教育訓練及強化法令遵循觀念宣導課程。





## 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規範<sup>1</sup>

(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6條)

- ◆ **目的**：為強化投信事業對**利益衝突**的管理，避免基金及全委投資經理人**上班期間於辦公處所**透過網路以資訊或通訊設備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下單買賣股票致影響投資人權益，故要求公司應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
- ◆ **擴大對象**：考量投信事業**研究員**等亦可能事先知悉投資訊息，為強化利益衝突管理措施，將「**依其權責執行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決策**」或「**執行公司有關投資交易行為者**」等納入資訊及通訊設備控管對象。

# 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規範<sup>2</sup>

### ◆ 規範內容

- 應建立內部網路使用規範，包含設立辦公處所**內部網路與外部網路**連接之防火牆機制、不得下載未經許可之電腦應用程式。
- **公司提供之資訊及通訊設備**（例如：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或其他相類似產品）使用網路應遵守公司訂定網路使用規範。
- **非公司提供之資訊及通訊設備**，應事前經公司許可始得使用並應於**台股交易時段內集中保管**。公司得建立集中保管時須接收訊息之替代作法（如：行動分機系統或其他輔助系統，使手機來電可轉至公司辦公室桌機接聽）。
- **非公司提供之資訊及通訊設備**之許可及交付集中保管或取回，皆應建立記錄，有未交付保管之情形（例如未攜帶、請假或臨時性未交付保管之情形）亦應記錄原因，相關記錄皆應留存備查。

## 因應流行疫情採取異地備援辦公 或居家辦公作業指引<sup>1</sup>

-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109.5.18公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應流行疫情採取異地備援辦公或居家辦公作業指引。
- ◆ 因應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病疫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遇須採取異地辦公或居家辦公時，公司可參考此指引訂定所需之施行方案。

## 因應流行疫情採取異地備援辦公 或居家辦公作業指引<sup>2</sup>

- ◆ 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業務之投資經理人及交易室人員等，因投資交易風險控管、交易下單指示、及個人交易控管措施等在辦公地點較易實施，故應優先採取異地備援辦公方式之防疫措施。
- ◆ 除遇有下列情形外，可啟動此等人員進行居家辦公：
  -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大疫情事件(例如社區感染)；
  - 營業處所員工有發生確診病例；
  - 營業處所有主要承辦業務者及代理人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 ◆ 貨幣市場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債券型基金、組合型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及管理前述類型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經理人，在符合資訊安全管控措施下，可即採取居家辦公。

## 因應流行疫情採取異地備援辦公 或居家辦公作業指引<sup>3</sup>

- ◆ 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業務之投資經理人及交易室人員居家辦公應簽訂居家辦公應遵守相關規範之**聲明書**，公司並應於電腦作業畫面或以電子郵件隨時提醒其仍應遵守**個人交易規範**，以防利益衝突。
- ◆ 基金經理人、全委投資經理人及交易室人員等，採取**居家辦公期間**，應使用**公司建置**的管道或平台系統進行投資交易。公司應提供居家辦公者個人電腦(或筆電)；若使用非由公司提供之電腦設備則於事前先經公司核准並進行資訊安全檢測。

## 因應流行疫情採取異地備援辦公 或居家辦公作業指引<sup>4</sup>

- ◆ 公司應訂定居家辦公員工利益衝突防範措施，包括但  
不限以下內容：
  - 不在公共空間或公共場所執行業務，以確保交易訊息的保密性。
  - 於台股交易期間，應全程連線視訊設備且於交易時間須全程保持各溝通管道連線狀態，並錄音錄影以留存紀錄備查。
  - 依公司原訂有之權責劃分與複核程序進行投資或交易流程。
  - 交易室人員進行下單交易時遇網路連線中斷須採取電話下單時，須自行錄音存檔並提供公司存檔。
  - 嚴格遵守個人交易之相關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機密(內部)資訊挪作任何個人利益使用。

#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sub>1</sub>

## 設置資安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控處理準則§ 36-2、  
110.9.30 金管證券字第11003637894號令)

- 背景：進一步推動本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所定「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措施，提升證券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對資安議題之決策能量，要求各服務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 各服務事業若已指派專任資訊安全長有益於所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亦未違本項之立法目的。
- 各服務事業之一定條件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投信投顧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前一年度月平均境內外管理資產規模達6,000億元以上)，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

##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sub>2</sub>

### 設置資安人員

- 背景:提升證券期貨各服務事業對資安之重視，明定業者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負責資安相關工作，並針對不同規模、業務及組織特性事業，命令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以利進行差異化管理。
- 依下列分級標準設置:

分級標準	資安單位暨人力編制
資本額200億以上	應設資安專責單位，資安主管及至少2名資安人員 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資本額100億以上，未達200億	資安主管及至少2名資安人員
資本額40億以上，未達100億	資安主管及至少1名資安人員
資本額未達40億	至少1名資安人員



###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sub>3</sub>

原規定投信投顧事業每年3月底前出具對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修正為**併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由**資訊安全長**（或資安最高主管）與**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控處理準則§ 36-3）。

**申請增加業務種類**（如：申請經營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等）、**首次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設置分支機構及轉投資國內外事業**等應檢具**資訊安全自評表**。

#### 資安主管及人員應持續接受課程訓練

各服務事業**負責資訊安全之主管及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15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其他**使用資訊系統之從業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3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控處理準則§ 36-4）。

# 吹哨者制度<sup>1</sup>



(證券期貨市場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28-1)

- ◆ 為促進健全經營，應建立檢舉制度，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 ◆ 各服務事業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
  - 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 ◆ 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
- ◆ 各服務事業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 吹哨者制度<sup>2</sup>

- ◆ 檢舉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 一. 揭示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 二. 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
  - 三. 設置並公布檢舉之管道。
  - 四. 調查與配合調查之流程、迴避規定及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五. 檢舉人保護措施。
  - 六.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與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及保存。
  - 七. 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為董事、監察人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應陳報至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複審。

4

# 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保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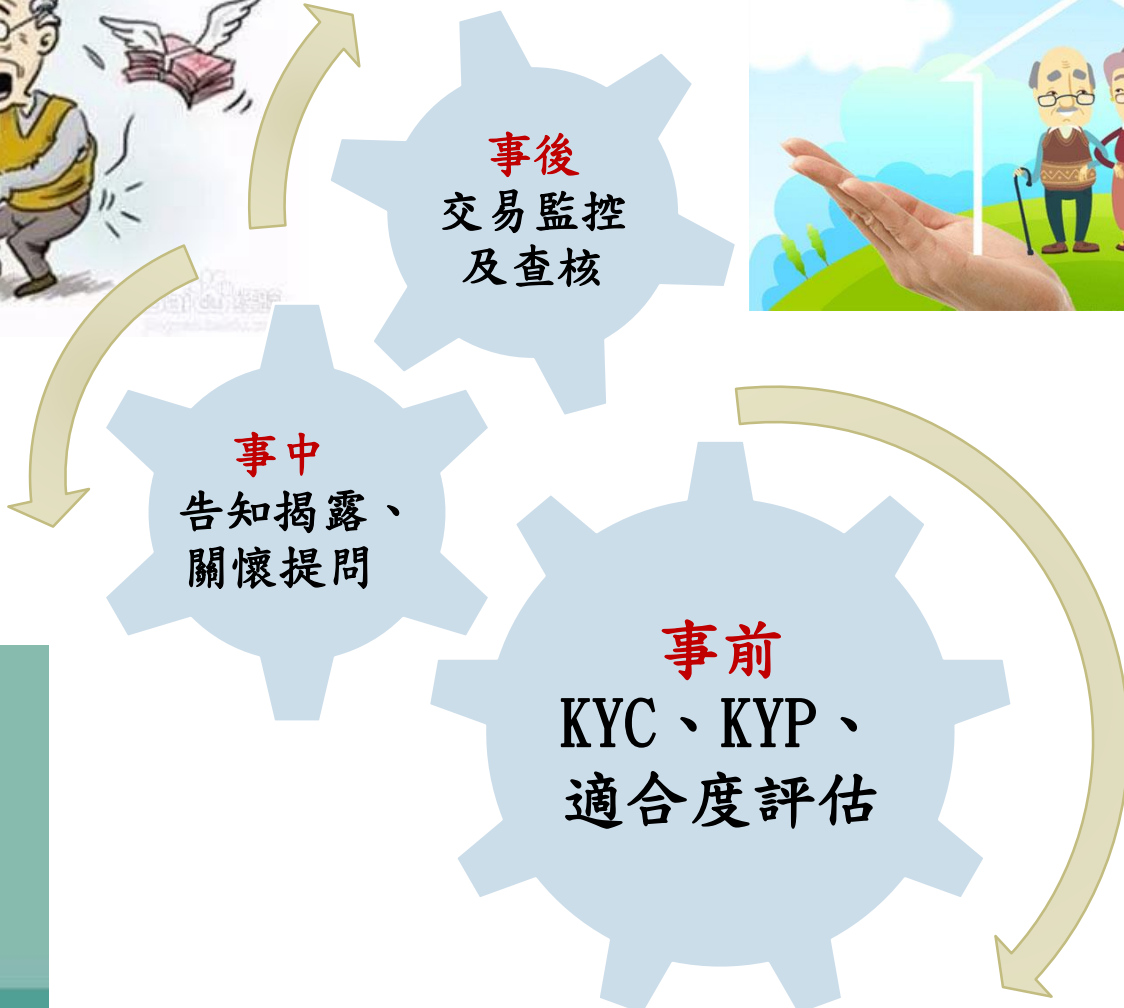
# 4. 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



事後  
交易監控  
及查核

事中  
告知揭露、  
關懷提問

事前  
KYC、KYP、  
適合度評估



## 4. 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

# 投信投顧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sub>1</sub>

(公會111.4發布)

### 高齡金融消費者範圍

- 指年齡為**65歲以上**之自然人客戶，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KYC作業

- 對高齡金融消費者辦理KYC時，**應有針對符合高齡金融消費者特性之風險承受度評估項目**，以有效評估辨識其風險承擔能力
- 例如：生理狀態(如面對面或以電話溝通時溝通順暢度、是否具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等)、財力與收入及開支之來源與水準、流動性資金需求、教育與金融知識水準、社群關係(獨居及照護狀態)
- **定期更新**基金適合度評估時發現高齡金融消費者**風險承受度變更**，致未符合原定期定額投資之基金風險等級時，**仍得依原約定條件辦理定期定額投資作業**，惟**不得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

## 4. 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

# 投信投顧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sub>2</sub>

### KYP作業

- 針對高齡金融消費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風險等級評估，應**適當考量影響風險等級分類較高之因子**
- 例如天期較長、流動性低、新種或複雜性高等**不易理解商品內容與架構、瞭解損及投資本金程度**等，並充分反映其**風險等級及標示特性**。

### 適合度評估

- 對高齡金融消費者辦理適合度評估時，**須考量KYC及KYP結果**，妥適評估擬推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及推介理由**，以確認所行銷商品或服務確實適合該高齡金融消費者。

## 4. 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

# 投信投顧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sub>3</sub>

### 告知揭露

- 向高齡金融消費者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強化所提供行銷與契約文件之**可閱讀性**，以**善盡告知及揭露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字體加大**、文字**淺顯易懂**等。
- 有關高齡金融消費者**重大權益義務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契約變更、撤銷、解除，鉅額資金或資產異常轉移，應**以事前約定之妥適方法進行通知**。

### 關懷提問

- 對高齡金融消費者之**特殊行為**，宜採**關懷提問**因應措施，提醒注意交易風險，以防範高齡金融消費者受詐騙。
- 例如：懷疑高齡金融消費者遭金融詐騙、鉅額資金或資產異常移轉等，研議關懷提問機制之可行作法。



## 4. 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

# 投信投顧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sub>4</sub>

### 非本人交易控管

- 應訂定高齡金融消費者以外**他人代為指示交易時之相關管控措施**，包括輔導客戶委任授權交易、應確認代為指示人之身分。

### 交易檢視及確認

- 應強化銷售予經評估後屬**弱勢高齡金融消費者**從事**高風險商品**交易之檢視或確認機制：
  - ✓ **弱勢高齡金融消費者**，係指經第三條評估後，具弱點之高齡金融消費者；
  - ✓ **高風險商品**係指會員公司依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及「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歸類之高風險商品。
- 如**建立交易前控管**(由業務人員以外員工執行交易或經高階主管核准或以電腦系統控管)及**交易後回訪機制**。遇下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交易後回訪**：
  - ✓ 高風險基金定期定額等事先約定條件之投資**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
  - ✓ **新增**高風險定期定額等事先約定條件之投資契約或單筆新申購。

## 4. 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

# 投信投顧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sub>5</sub>

### 交易監控及查核

- 應建立適用高齡金融消費者之**交易監控機制**，包括但不限於鉅額資金或資產異常移轉、投資組合集中高風險商品、突然提高風險等級後購買高風險商品等，及**加強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以及早辨識異常交易。

### 施行日期

- **111.10.1**起施行

5

# 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 轉型執行策略

# 5. 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

## 願景、背景及目標

提升資本市場全球競爭力及顯現台灣在國際舞台的重要性與價值——資本市場、業者及投資人三贏



### 推動背景

- 近年證券與期貨市場蓬勃發展、交易熱絡，帶動證券期貨業獲利大幅成長。
- 考量證券期貨業於資本市場中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所涉利害關係者眾，為符合全球重視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等永續相關議題之趨勢，實有推動證券期貨業注重永續發展及ESG相關利害關係議題之需，以善盡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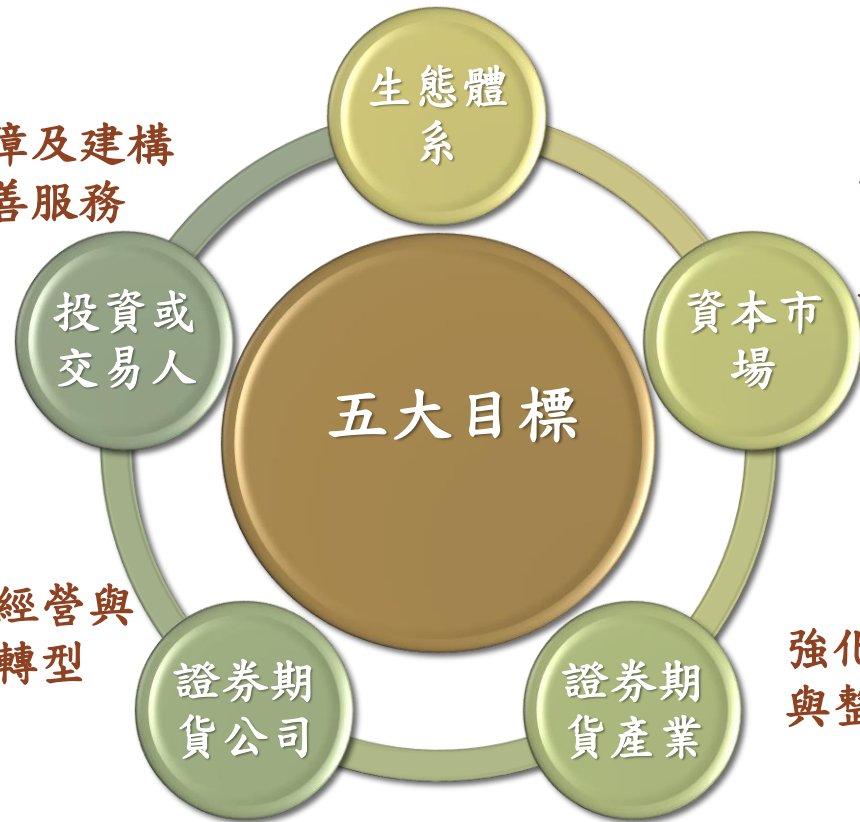
完善永續生態體系及功能發揮

權益保障及建構公平友善服務

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穩定

健全經營與業務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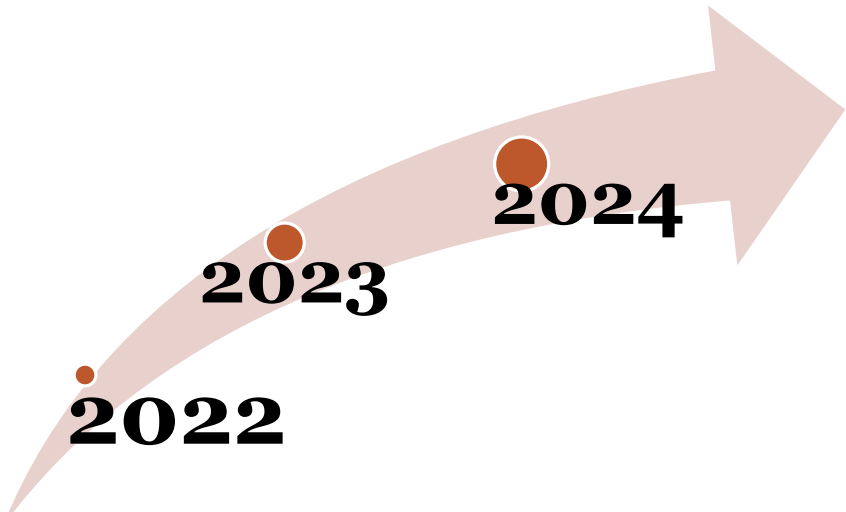
強化自律機制與整合資源



# 5. 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

## 架構、策略、具體措施

111.3.8發布



- ✓ 3大架構
- ✓ 10項策略
- ✓ 27項具體措施
- ✓ 3年為期

- 4項策略
- 11項措施

健全證券期貨  
業永續發展治  
理架構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提升證券期貨  
業務永續發展  
資訊揭露內涵

發揮中介功能  
協助企業永續  
發展

- 3項策略
- 7項措施

- 3項策略
- 9項措施

## 策略1：建立永續發展價值及重視ESG之文化

### 01公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 ◆建立證券期貨業推動永續發展及ESG事項之溝通協調及政策擬定諮詢平台
- ◆協助溝通協調及提出政策建議
- ◆就公會所訂自律規範、範例或指引進行討論

### 02舉辦座談會分享ESG議題

- ◆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證券期貨業三大公會舉辦董、監事及高階經理人員座談會
- ◆瞭解國際發展趨勢及監理重要規範
- ◆國內外金融業實務案例分享

### 03研訂董監事進修地圖

- ◆證券期貨業公會公布證券期貨業董、監事進修地圖
- ◆要求證券期貨業董監事每年進修時數  
※投信業：每年6小時

### 04、05提請董事會通過推動永續發展及ESG相關政策、措施，及按季提報執行成效

- ◆董事會訂定短、中、長期政策，並訂定各年度之具體措施
- ◆執行成效至少按季提報董事會
- ◆分階段要求證券期貨業完成推動
- ◆111.9修正投信投顧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具體措施 04、05	資產管理規模 <u>6000億元</u> 以上之投信業	資產管理規模 <u>3000億元以上</u> 未達 <u>6000億元</u> 之投信業	資產管理規模 <u>未達3000億元</u> 之投信業

## 策略2：重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之建立

### 06、07強化證券期貨業資安防護機制、推動資安防護導入國際標準

- ◆ 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 ◆ 資安人員取得國際或專業證照

實施範圍	111年	112年	113年
資產管理規模 <u>6000億元</u> 以上		人員取得國際證照或專業證照	應導入國際標準
資產管理規模 <u>3000億元</u> 以上未達 <u>6000億元</u>			人員取得國際證照或專業證照
從事自動化理財業務			人員取得國際證照或專業證照



## 策略3：落實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問責制度

### 策略4：運用功能性委員會輔助董事會職能發揮

#### 08定期評估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確保營運持續、韌性之能力提報董事會

- ◆辨識各項風險因子：如資訊系統委外、資訊廠商集中度等風險，及可能對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產生之衝擊
- ◆採取適當措施：應對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營運持續、韌性之能力。
- ◆評估投入資源：須評估須投入之資源，包含實體資源及人力資源，落實於年度預算或教育訓練計畫等項目，並於證券期貨業之永續報告、年報、財務報告或網站等適當管道揭露。

#### 09強化負責人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問責制度

- ◆指派人員及部門統籌
- ◆落實問責機制
- ◆確保權責劃分及分層負責
- ◆評估執行成效

#### 10、11運用功能性委員會定期評估氣候變遷及ESG風險；運用專家職能強化永續發展及ESG風險分析與評估及因應措施

- ◆為輔助董事會職能發揮，強化公司對氣候變遷及ESG風險等進行分析與評估之能力，規劃逐步推動強制設立適當之功能性委員會。
- ◆針對永續發展及ESG風險，應妥善運用專家職能，參與功能性委員會，或委託專家提供評估報告或意見，必要時列席董事會進行報告。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具體措施 08、10、11	資產管理規模 <u>6000億元</u> 以上之投信業	資產管理規模 <u>3000億元以上</u> 未達 <u>6000億元</u> 之投信業	資產管理規模 <u>未達3000億元</u> 之投信業



## 策略6: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建立自律、提升誘因與獎勵及強化監理機制

### 14將企業執行ESG情形列入投資考量因素

#### 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

- ◆參考國外規範，研訂投信業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指引(111.7實施)
- ◆內容包括:治理機制、ESG因素整合至投資及風險管理、資訊揭露等

### 15強化證券期貨業支持永續發展及ESG推動之誘因及獎勵機制

#### ◆修訂投信躍進計畫核認標準

鼓勵投信業於投資流程及風險管理等內部控制機制納入ESG考量及積極採取議合等盡職治理行動(112.6實施)

#### ◆修訂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對總代理人增加ESG研究資源、人才培訓或技術移轉，並協助我國資產管理業者發展ESG相關業務(111.12實施)

### 16強化境內外ESG基金募集案件審查及監理機制

- ◆研修投信基金募集案件審查表及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申請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審查表，及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說明將ESG納入投資流程及風險控管之執行情形，以落實ESG投資(111.12實施)

### 17、18研修轉投資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定期提報董事會創投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執行成效

- ◆為落實證券期貨業及其轉投資或管理基金盡職治理，發揮協助企業轉型之功能，規劃納入協助及評估企業永續發展及推動ESG措施。

## 策略7：基金銷售業務-落實公平待客及強化銀髮族與身心障礙等特定族群之投資人保護

19、20研訂證券期貨業銀髮族客戶保護自律規範；研修證券期貨業三業公會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 ◆強化銀髮族及身心障礙之保護

證券期貨業三業公會分別訂定銀髮族客戶保護自律規範及修正金融友善服務準則，以強化證券期貨業提供高齡銀髮族客戶、身心障礙客戶之服務，並跨業務別研訂整體規範。



www.shutterstock.com - 374802079



© CaniStockPhoto.com - csp13397001

策略8:強化證券期貨業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能力  
策略9:增進證券期貨業務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21研訂證券期貨業氣候變遷情境分析範例或指引

22研訂證券期貨業氣候變遷資訊揭露範例或指引

- ◆研訂氣候變遷情境分析範例或指引基於情境分析為資訊揭露之重要基礎，為協助投信事業設定情境、參數及模型等，規劃參考FSB發布TCFD等內容，研訂範例或指引供證券期貨業遵循(111.12公布，112.1實施)。
- ◆研訂氣候變遷資訊揭露範例或指引為增加氣候變遷資訊揭露之品質，俾增加資訊之可驗證性及可比較性，規劃參考FSB發布TCFD等內容，研訂相關範例或指引(111.12公布，112.1實施)。

23研訂證券期貨業編製永續報告相關規定

24推動證券期貨業編製及公布永續報告

- ◆111年底公布證券期貨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將證券期貨業推動永續發展及ESG事項納入
- ◆分階段推動證券期貨業編製及公布永續報告，**最早自113年公布112年報告書開始適用**

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具體措施 23、 24	資產管理規模 <u>6000億元</u> 以上之投信業	資產管理規模 <u>3000億元</u> 以上未達 <u>6000億元</u> 之投信業	資產管理規模未達 <u>3000億元</u> 之投信業其中資產管理規模未達1000億元之投信業將研議簡化揭露內容

## 策略9:增進證券期貨業務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續)

### 25增進ESG基金商品資訊揭露

- ◆修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規範，使ESG投信基金於公開說明書中有關投資目標及策略等ESG相關資訊之揭露能更為集中且完整，以利投資人閱讀了解。
- ◆研修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強化境外ESG基金資訊揭露
- ◆請集保公司於基金觀測站中建置境外ESG基金專區並優化投信ESG基金專區

### 26證券期貨業揭露碳盤查相關資訊

- ◆提升證券期貨業資訊揭露品質暨落實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規劃證券期貨業揭露範疇：
  - 範疇一：溫室氣體直接排放
  - 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量
  - 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源(包含投資) ← 鼓勵揭露
- ◆自114年起分階段要求投信業揭露碳盤查相關資訊



策略9:增進證券期貨業務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續)  
 策略10:完善證券期貨業資訊揭露管道及對外溝通

26證券期貨業揭露碳盤查相關資訊揭露時程(投信事業及基金)

碳資訊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盤查	資產管理規模達6000億之投信業(公司+基金)	資產管理規模達3000~6000億之投信業(公司+基金)	資產管理規模達1000~3000億之投信業(公司+基金)	資產管理規模未達1000億之投信業(公司+基金)		
查證			資產管理規模達6000億之投信業(公司)	資產管理規模達3000~6000億之投信業(公司)	資產管理規模達1000~3000億之投信業(公司)	資產管理規模未達1000億之投信業(公司)

27證券期貨業網站設立專區，揭露執行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與公開發行公司議合及參與公司股東會投票等資訊

# 結論-誠信是市場核心價值

- ◆ 資產管理產業的商機無限，不能只比績效優劣、規模大小、行銷策略，因為只要道德風險暴露，不再取得投資人信任，業者過去辛苦建立的成績將遭抹煞
- ◆ 業者應從根本的道德風險角度出發，以落實誠信原則作為公司長期營運的第一考量
- ◆ 金管會將秉持一貫興利除弊併重之立場，採開放態度持續檢討鬆綁相關法規，俾使我國資產管理業得以健全發展

~誠信永遠是金融從業人員的第一準則~

# 主管機關小叮嚀

---

業者與主管機關公務員往來注意事項：

- ✓ 不可送禮給主管機關公務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5、6點)
- ✓ 不可宴請主管機關公務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8、9點)
- ✓ 不可行賄主管機關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 ✓ 發現公務員索賄，檢舉拿獎金，身分絕對保密
- ✓ 檢舉專線：0800-822399(證期局政風室)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

